

# 中共潍坊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## 关于报送 2017 年度述责述廉报告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按照省纪委关于建立省属高校处级干部廉政档案的部署要求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建立我校处级干部廉政档案。根据建档需要，请各位处级干部撰写 2017 年度述责述廉报告。

述责述廉报告应根据《潍坊医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》对部门、院（系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责任要求，重点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撰写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（党组织负责人）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“一岗双责”情况；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情况；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述责述廉报告不少于 1000 字，请严格按照公文格式排版打印，个人签字后于 6 月 11 日前报送纪委 511 室，电话：8462138，联系人：徐颖。电子版发校内邮箱 [jiwei@wfmc.edu.cn](mailto:jiwei@wfmc.edu.cn)。

中共潍坊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 年 6 月 6 日

